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63號

聲 請 人 李 麗 卿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附件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件所載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聲請人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7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系爭股票，業經本院以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7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且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及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 常 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 慧 慧

附件：

股票附表：							109年度除字第163號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	
00 01	台灣華傑股份有限公司	九八一ND—二九四三八—六	股票	1	1000		
00 02	台灣華傑股份有限公司	九八一NX—三九一九—一	股票	1	790		

